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部门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校教育发展战略，开展教学、德育等教学活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总编制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2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7 人。

长聘人员 7 人，其中：合同制教师 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590.8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5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34.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4.05	本年支出合计	794.0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94.05	支 出 总 计	794.05

二、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4.05	794.05	7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794.05	794.05	7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017002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794.05	794.05	760.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94.05	760.05	34.00			
205	教育支出	590.81	556.81	34.00			
20502	普通教育	590.81	556.81	34.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90.81	556.81	3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129.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7	129.67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9	90.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8	39.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6	18.5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6	18.5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	18.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2	4.92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60.05	一、本年支出	760.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6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556.81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8.5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60.05	支 出 总 计	760.0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05	760.05	742.13	17.92	0.00
205	教育支出	556.81	556.81	539.02	17.79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56.81	556.81	539.02	17.79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556.81	556.81	539.02	17.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129.67	129.53	0.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67	129.67	129.53	0.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29	90.29	90.15	0.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38	39.38	39.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6	18.56	18.5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6	18.56	18.56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56	18.56	18.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02	55.02	55.0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02	55.02	55.0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50.1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92	4.92	4.92	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0.05	742.13	17.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1.98	651.9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45	124.45	
30102	津贴补贴	17.22	17.22	
30103	奖金	204.16	204.16	
30107	绩效工资	71.67	71.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8	39.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56	18.5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	50.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73	124.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	0.00	17.92
30201	办公费	3.36		3.36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4.82		4.82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27		4.27
30229	福利费	5.33		5.3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4		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5	90.15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90.15	90.15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无

九、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050017002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42011423050T000000105	合贤学校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00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万元)	收入	财政拨款	760	96%
	构成	其他资金	34	4%
		合计	794	100%
	支出	基本支出	760	96%
	构成	项目支出	34	4%
		合计	794	100%

部门职能概述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 进行学前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加大宣传，提升学校社会服务功能； 2. 努力探索，探索学校新发展； 3. 规范管理，依法依规管理教育教学。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目标 1：规范教育教学各项管理，促进学校全面提升	
	目标 2：多措并举，促进学校新发展		目标 2：推进学校项目建设	
	目标 3：努力提升农村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目标 3：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均衡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基础教育学校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稳步提高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2：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学校比例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教育经费预算安排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效果	持续改善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考综合改革实施发展	巩固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长期目标 3：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入学率	100%
	指标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	持续提升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6%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立德树人教育目标	全面提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安排数量	2
	指标	质量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管理规范高效	规范高效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办学条件	改善提高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2: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覆盖率	≥90%
	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化学校改造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情况	持续改善
	指标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年度目标 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	数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设置比例	≥90%
	指标	质量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合格率	100%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额保障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各学段学校建设实施情况	按计划推进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学段学校办学条件	持续改善
		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社会满意度	≥90%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贤学校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项目负责人	曾海涛	联系电话	69702906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从 年至 年） 3、一次性项目 ☒				
	1、部门预算项目 ☒ 2、承担区公共支出项目 ☐				
项目总预算	34.00	项目当年预算	34.00		
是否用于人员支出	是 ☐ 否 ☒				
项目支出明细及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资金来源	
	学校课后服务费和作业费代收代付		34	单位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计算符号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	95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服务质量	定性	满足学校教职工及学生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堂社会效益	定性	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生活，为教育教学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9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60.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4.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4.0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59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94.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760.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34.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4.0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59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合贤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0.05 万元。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0.05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556.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项目支出为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94.0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590.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8.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0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60.0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760.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5.08 万元，减少 14.13%。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760.0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5.08 万元,减少 14.13%,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 651.98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3.5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17.92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8.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15 万,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742.14 万元,包括:

(1)工资福利支出 651.98 万元,主要用于:

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24.45 万元;

②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以及物业补贴)293.06 万元;

③社会保障缴费 59.65 万元;

④公积金 50.10 万元;

⑤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长聘人员经费)124.73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5 万元,主要用于:

①离休费 0 万元;

②退休费 90.15 万元;

③助学金 0 万元;

④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36 万元，培训费 4.82 万元，工会经费 4.27 万元，福利费 5.33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4 万元。

(二)项目支出 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1. 人员经费 859.05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765.30 万元，主要用于：

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82.78 万元；

②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以及物业补贴）413.65 万元；

③社会保障缴费 85.74 万元；

④公积金 71.57 万元；

⑤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长聘人员经费）11.56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75 万元，主要用于：

①离休费 0 万元；

②退休费 93.75 万元；

③助学金 0 万元；

④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26.0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5.16 万元，培训费 7.00 万元，工会经费 6.13 万元，福利费 7.67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1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合贤学校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项目支出 34.00 万元。其中：合贤学校部门往来资金(当年新增往来资金)34.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学校课后服务费和作业费代收代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学校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学校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 760.05 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 742.13 万元，公用经费 17.9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 万元，包括：货物类 2 万元，服务类 1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学校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68.0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30710.8 平方米,房屋 8430.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

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

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